《漢語大字典》引用《儀禮》材料及相關釋義的處理問題

鄧聲國

江蘇省鎮江師範專科學校中文系

《儀禮》是我國流傳至今的一部重要典籍著作,其中的語言材料相當豐富,流傳至今的最早注本當為東漢學者鄭玄的《儀禮注》,為今人解讀《儀禮》一書提供了較為準確、詳盡的注釋材料。《漢語大字典》是我國當代編撰的一部大型語文工具書,內容豐富,辭書的編撰者引用了大量《儀禮》中的句子以及鄭玄的注釋,但是我們在查閱《漢語大字典》「這一重要工具書的過程中卻發現,字典在引用《儀禮》時,由於所依據的版本(即中華書局出版的《十三經注疏》本)存在着許多斷句的錯誤,因此辭書在引用《儀禮》文句也治襲了這一錯誤。此外,在根據鄭玄《儀禮注》的訓詁內容時,有些字詞的釋義條例及其義項的處理上也存在一些問題。正是基於這種情況,本文擬就筆者所見到的材料逐一加以說明,茲列舉如下。

一、所引文句標點商榷

筆者平日查閱《漢語大字典》,經常發現字典在引用《儀禮》的文句時斷句時有錯誤。 我們把它和中華書局版《十三經注疏》中《儀禮》部分的斷句相對照,發現《漢語大字典》引 用《儀禮》的文句斷句有誤的地方,往往和《十三經注疏》。本新句相同,而這正是沿用《注 疏》本斷句錯誤的結果。關於《十三經注疏》本斷句的錯誤程度,馮浩菲先生曾經著文指 出過³,這裏就不再説明了。下面,我們以後來出版的《漢語大字典》縮印本為校本(下文 所列頁碼均為縮印本之頁碼),對部分誤斷實例加以補正説明。

「久」字(3) 堵塞。引《儀禮·士喪禮》:「幕用疏布久之。」(頁14) 按:「布」字後當逗。

「嚌」字(一)(1)引《儀禮·士冠禮》:「有乾肉,折俎嚌之。」鄭注:「嚌,嘗之。」 (頁293)按:引文斷句有誤,當作:「有乾肉折俎,嚌之。」「俎」是盛牲體的禮器,「乾肉折俎」,謂把乾斬斷肉,盛在俎裏面。

¹ 筆者寫作本文時所用《漢語大字典》為縮印本,武漢、成都:湖北辭書出版社、四川辭書出版社,1992年 19月版

² 本文所用《儀禮注疏》為(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的《十三經注疏》。

「廋」字(2)「廋人」的簡稱,周朝的養馬官。引《儀禮·聘禮》:「肦肉及廋,車。」 (頁376)按:此句鄭注云:「車,中車也。」「廋人」、「中車」為二官職名,表並列關係, 其間不當打逗號,可改用頓號分開。

「屈」字(一)11交錯陳列。引《儀禮·聘禮》:「韭菹其南,醯醢屈。」(頁408)按:此句當斷為:「韭菹,其南醯醢,屈。」

「正」(一)(5)善,完善,美好。引《儀禮·士冠禮》:「三加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頁604)按:此處斷句有誤,本句前云:「始加(淄布冠),祝曰:……」,「再加(皮弁),(祝)曰……」,從行文表述來看,此句正承前面「始加(淄布冠),祝曰……」、「再加(皮弁),曰……」相連的兩個語段而言,語意連貫。另:聯繫行文可知,「三加」後省「爵弁」,「曰」前省「祝」字。又「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為所祝之語,當加引號。故本句可斷為:「三加(爵弁),(祝)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

「折」字(一) 24古葬具,如床無腳。引《儀禮,既夕禮》:「陳明器於乘車之西,折橫覆之。」(頁772) 按:斷句當為:「陳明器於乘車之西。折,橫覆之。」「之」即指「折」。

「熏」字(一)(10)通「纁」。絳色。引《儀禮·士冠禮》:「爵弁,服纁裳」(頁932)。按:當云「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靺韐。」「服」於此非作動詞用。「爵弁」本冠名,「爵弁服」即指戴爵弁時所穿的衣服。此句承前云「陳服於房中西墉下,東領,北上」而言,故下言爵弁服,皮弁服,玄端服。

「還」(一)(7)後退。引《儀禮·鄉飲酒禮》:「主人速賓,賓拜辱;主人答拜,還賓拜辱。」(頁1619)按:「還賓拜辱」一句「還」後當逗。謂主人退出。

「閾」字(1) 門檻。引《儀禮·士冠禮》:「布席于門中,闑西閾外。」(頁1790) 按: 斷句有誤。當斷作:「布席于門中、闡西、閾外。」

「面」(8) 向上。引《儀禮·大射》:「司射猶袒决遂,左執弓,右執一個,兼諸弦面 鏇適次,命拾取矢如初。」(頁1829) 按:此句當斷作「兼諸弦,面鏇,適次,命拾取矢, 如初。」

「鼏」字(1)鼎蓋。引《儀禮·士冠禮》:「若殺,則特豚載合升,離肺實於鼎,設扃 鼏。」(頁1968)按:引文當斷為:「若殺,則特豚。載合升,離肺,實於鼎,設扃鼏。」

二、部分引文字詞有誤

由於辭書篇幅過大,《漢語大字典》中有少數引文存在字詞上的錯誤,出版縮印本時雖然改正了部分錯誤,但仍有部分錯誤之處,這裏我們僅就有關《儀禮》原文及鄭玄注語相關材料的內容加以指正。

「儷」字(一)成對:配偶。引《儀禮‧士昏禮》:「納微,玄纁束帛儷皮。」(頁101)

2000年12月 第56期 7

按:「微|為「微|之誤。

「將」字(二)(10)傳送、表達。引《儀禮·士相見禮》:「請還贅于將命者。」(頁994)按:「贅」當為「墊」字之誤。

「繚」(一)(3)祭祀名。古代九祭之一。「按」引《儀禮·鄉飲酒禮》「弗繚,右絕末以祭」鄭玄注:「繚,猶終也。大夫以上威僅多于終絕之。」(頁1438)按:《注疏》本鄭注無「于」字。

「攝」字(一)(2)整頓、整飭。引《儀理·士冠禮》:「加皮弁如初儀,再醮攝酒。」 (頁834)按:《儀理》的「理」為「禮」之誤。又此句斷句有誤,當斷為「加皮弁,如初儀。 再礁,攝酒,其他皆如初。」不當把「再醮」的禮節和前句相連。

三、相關義項的處理質疑

在《漢語大字典》中,也出現了少數詞語在義項的處理上不太妥當的地方,究其原因,也頗為複雜。這裏筆者僅據自己所見到的一些實例略作說明。

有時,因誤解古注的釋義而誤訓詞義,如《漢語大字典》「橋」字設義項:(一)(2)器物上的橫樑。《儀禮·士冠禮》:「算緇被纁里,加于橋。」鄭注:「橋所以庪笲,其制未聞。」(縮印本第543頁)按:所引鄭玄注語「橋」字後當逗,另「笲」蓋即「笲」字形近訛誤,《十三經注疏》本正作「笲」。根據鄭注所云,則「橋」意指置放「笲」的一種木器,因為笲「緇被纁里」,也就是説其內外都用絲綢給包裹起來了,所以「橋」不可能是「笲」上的橫樑。

又如《大字典》「卓」字下設義項: (7) 白額的馬。引《儀禮·覲禮》:「奉東帛匹馬,卓上九馬隨之。中庭西上奠幣,再拜稽首」(頁26) 按:首先,引文斷句有誤,當作:「奉東帛,匹馬卓上,九馬隨之,中庭西上。奠幣,再拜稽首。」奉即捧,指侯氏親捧了一東幣帛,上與前同義,《廣雅·釋器》:「的,白也。」「匹馬卓上」,即是説一匹馬獨自走在前面。「中庭西上」,即是雲侯氏把馬自西向東陳列在庭的中間,而自己把幣和壁放在地上。另按:《大字典》釋「卓」為白額的馬,似誤,鄭玄注語「以素的一馬為上,」「素的」為同義連用。「卓」為白色之義。王引之《經義述聞》以為十馬不應異色,馬色亦不應獨尚白。卓猶超級,上與前同義,卓上,猶獨前。因此《大字典》此義項可刪。

有時,在處理通假字時正字和通假字各自義項下詞義不相應,如《漢語大字典》「僎」字(二)通「遵」。贊禮,即典禮時輔佐主人導行儀節的人。(縮印本第94頁)引《儀禮‧鄉飲酒禮》「遵者降席」,並引鄭玄注:「今文遵為僎。」又「遵」字義項(3)「俊才,英俊」(縮印本第1617頁)下亦引《儀禮‧多飲酒禮》:「遵者降席,席東南面。」並引鄭玄注語。按:「遵」下當列出讚禮一義項,為俊才、英俊之引申義。又引文句標點亦有誤,應作「遵者降席,席東,南面。」

中國語文通訊

8

又如《大字典》「校」字下設義項: (四) 通「骹」。古代几、豆等器物的腳。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小部》:「校,假借為骹。」《儀禮·士昏禮》:「主人拂几授校。」鄭玄注:「校,几足。」(縮印本頁507) 按:「骹」字下並無「古代几、石等器物的腳」這一義項。《大字典》縮印本第1834頁「骹」字下列義項:「(一)(2) 脛骨近腳細的部位。也指腳。」按:「骹」字下所舉用例為宋梅堯臣和蘇軾之詩句,均指稱人的腳,並不表示几、豆等器物的腳。由於《大字典》出於眾人之手,從而造成了在處理部分字義時正字和通假字各自義項下詞義不能相應。

有時,在某些字詞義項的例証上,未能列舉出《儀禮》材料,例如:《大字典》: 「脾」:同「髀」。按:此義項下未引例文,事實上《儀禮》中有相關材料,如《士昏禮》: 「臘一肫,髀不升,皆飪,設扃鼏。」鄭玄注:「古文髀為脾。」有時即使加以舉例,但所舉引文材料也比《儀禮》材料更晚。

此外,有少數漢字在《儀禮》中所出現的義項,《大字典》未予列出,如《鄉飲酒禮》:「公如大夫禮」,按:此文句中的「如」即「與」義,《大字典》「如」字下無此義項。又如《大字典》「豫」字下有「豫」通「與」一條,所列義項為參與、干預義。按:「豫」通「與」時,尚有並、兼之義之義,如《士昏禮》:「子有吉,我與在,某不敢辭。」鄭注:「與,猶兼也。古文與為豫。」可證。

有時,因誤解古注的釋詞條例而錯增義項,如《漢語大字典》「鉶」字列義項(2)「肉菜羹」,並引例文:《儀禮·特性饋食禮》:「祭鉶賞之,告旨。」鄭玄注:「鉶,肉味之有菜和者。」賈公彥疏:「以其盛之鉶器,因號羹為鉶。」(縮印本第1745頁)按:「鉶」字本無「肉菜羹」之義,此義項為因不明鄭玄注釋語之體例從而錯誤增設之結果。經文中的「祭鉶」乃是「祭鉶羹」之省。鄭玄注:《三禮》訓語簡約,此注云「鉶,肉味之有菜和者」,其釋義條例為間隔訓例,本當云:「鉶,謂鉶羹,即肉味之有菜和者。」由於訓語簡約,省略「謂鉶羹」及「即」等訓語內容,並非是説「鉶」即是「肉味之有菜和者」。另:《詩·魯頌·閟宮》:「毛炰胾羹」,毛傳:「羹,大羹,鉶羹也。」《説文·金部》「鉶」字下段注云:「大羹,煮肉汁不和,貴其質也。鉶羹,肉汁之有菜和煮也。」。可見段玉裁是清楚「鉶」和「鉶羹」之間的區別的。

還有一例,筆者以為《漢語大字典》引文舉証詞義亦可能有誤。這裏提出來討論,尚 祈方家指正。《大字典》「肵」字(縮印本第859頁)下列義項(2)「恭敬」:先引《玉篇》: 「肵,敬也。」續引《儀禮·少年饋食禮》:「主人羞肵俎。」鄭玄注:「肵,敬也。」按: 筆者香閱了《玉篇》:「肵,肉也,敬也。」疑此即為辭書編撰者設立兩個義項的依據。馮

³ 寫作此文時,未查到其文,只模糊記得刊登在《古籍研究》(安徽)1995年某一期上。

^{4 《}説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2月第2版。

浩菲先生在《鄭玄〈三禮注〉釋詞要例舉証》中論及此例鄭注云:「經文『斯俎』二字連文成詞,也由於『俎』字義明,僅舉辦『斯』字,意謂『斯俎』之名取義於敬。斯俎是專門盛放祭牲心舌的祭器。心與舌於牲體為貴,故所俎特表敬義。」。此例鄭玄《注》云「斯,敬也」,其釋義條例為「舉要訓例」中的「連文兩字舉釋其一例」,並非解釋文句中的「所」為恭敬義。另:「所俎」連文在《儀禮》一書中尚有二例:《特牲饋食禮》:「佐食升斯俎。」鄭注云:「所之所言敬也。」又《少年饋食禮》:「載於所俎。」鄭注云:「所之為言敬也,所以敬尸也。」(所不同者,只是改用術語「之為言」點明罷了。)事實上,把《少牢饋食禮》鄭注云「脈,敬也。」兩注語相對證,言「所以敬尸也」,即是「所」的本義,可知鄭玄並沒有把「所」解釋為「恭敬」義。又按《漢語大詞典》。「所」字下亦列「尊敬」義,舉例為《禮記·郊特牲》:「所之為言敬也。」(頁3881)筆者粗閱《禮記·郊特牲》行文,似亦非是解釋「所」的詞義,故亦不從。

^{5 《}鄭玄〈三禮注〉釋詞要例舉證》,見《文獻》1991年第2期。

^{6 《}漢語大詞典》(全三冊》,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7年4月第1版。